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8 會議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家蓁 紀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游適銘	沈榮銘	蘇鈞堅	林純綺	賴佩技	張素珍
林秀鳳	黃蕙庭	周淑蕙	張孟純	吳雅鳳 (陳鈺芳)	謝其臣 (陳進祥)
朱大成	林昆華	何治民	蔡宗峯	鄭秀貞	黃美華
王 笠	徐淑麗 (蘇詠茵)	王月蕊	劉慶安		

五、專題報告：從金融科技探討公營當舖兼營「信貸」業務可行性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請將本案書面報告簽陳局長核閱，並請針對與會長官提問一一回應。

六、檢討報告：

(一)違規使用本府會議室專區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受理民眾陳情回復非常不滿意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科室辦理公文發文或存查作業時，倘有符合得扣除日數及延長時限情形，請務必先洽文書股登記桌後，再辦理公文發文或存查作業。
- (二) 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本府108年7月19日公文檢核相關作業。
- (三) 有關電子核銷系統改版作業期間，各機關反映之問題與建議，請支付科提報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列管會議研商因應作法。
- (四) 請公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辦理修訂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」，請於二週內完成。
- (五)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，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已變更為本局層級，其設置要點及聘請委員等事宜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12時40分